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正根先生主持,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2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 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773,9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1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89,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763,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318%;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1,804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802,081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34,802,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 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同意 3,880,1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415,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66%; 反对 348,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 同意 3,531,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126%;反对 348,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74%;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026,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92%; 反对 560,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48%; 弃权 1,176,722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情况为: 同意 2,142,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220%;反对 560,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510%;弃权 1,176,7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269%。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76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3,880,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关于	·苏州迈为科	·技股份有	限公
司 20	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	1. 书》签	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年4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朱东

黄萍萍
